

# 最新合同诈骗罪(汇总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诈骗罪篇一

金融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或者金融机构信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金融诈骗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一个犯罪类别。在金融领域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保险金等，或者进行非法集资诈骗、金融票据诈骗和信用证、信用卡诈骗，其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的总称。 以下是本站小编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合同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的相关处罚。内容仅供参考，欢迎阅读！

中国《刑法》第192条规定，【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将处于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将处与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金融诈骗罪是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法定的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式进行集资、贷款、金融票据、金融凭证、信用卡保险、有价证券诈骗，数额较大或者进行信用证诈骗的行为。金融诈骗罪包括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有

价证券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等。

(1) 主观方面，二者都是故意，而且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2) 二者在客观方面，都采用了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的财物；

(3) 从刑事责任方面看，两者都分三个不同档次，规定轻重严厉程度不同的法定刑。

(2) 客体不同，合同诈骗罪侵犯了合同交易秩序和公私财产所有权，而金融诈骗罪则侵犯了私有财产所有权和国家金融管理制度，扰乱了金融秩序。

遏制金融诈骗犯罪最有效的防治对策，就是加强金融立法，实现金融行业的法律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将整个金融系统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为此，必须作好以下两项工作：一是要加强金融行政立法。在这方面，中国自1995年以来，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担保法》、《证券法》、《信用卡管理办法》和国务院通过的《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使金融立法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根据金融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还必须制定一些规章制度、业务管理的方法和金融岗位责任制等行政法规；二是严格执法，对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坚决依法查处，该从宽的从宽，该从紧的从紧，绝不能宽容手软。

在这方面，必须加强以下监督：一是金融系统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从实际情况来看，上述专门监督机构的监督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主要是监督机构的权力还比较弱。要想充分发挥对金融系统监察、审计部门的作用，一个重要措施，就是要加强金融系统监察、审计部门的权力，提高其地位，从体制上保证其独立行使监察和审计的权力，不受金融系统领导的干扰；二是加强群众监督。在中国，人民享有对国

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实行监督的权力。要加强群众的监督作用，就必须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对其金融系统工作人员为不法分子实施金融诈骗而收受贿赂予以检举、揭发；三是要强化新闻监督。新闻部门拥有电视、广播、报纸、书刊等多种传播媒体和广泛的新闻传播权。由于新闻的广泛性、敏感性、及时性和犀利的战斗性，决定了舆论监督对于金融诈骗犯罪强有力的震慑和制约作用。它通过报纸抓住典型的金融诈骗案件，真实、客观、及时地予以报道，公开揭露金融诈骗犯罪行为，以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和金融改革的发展，必须进一步健全“集中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的金融管理体制。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对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就必须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制定一些基本的规章制度，并强化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要强化金融管理，就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三是必须严格执行贷款审批制度，即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防止以贷谋私；

四是必须严格执行对帐制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犯罪；

五是必须严格执行双人临柜、双人管库等各项岗位相互制约制度；

六是必须严格执行交叉复换、双线换算制度，实行相互制约的内部监督制度，防止一人独揽。

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还必须经常对职工进行遵守规章制度的教育，真正做到以教育和预防为主，辅之以必要的惩罚手段。

□

金融票据是可流通转让的信用支付工具。对金融票据必须认真审查、核对，才能避免受骗，使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金融诈骗是一种智能型的犯罪，运用高科技手段犯罪已成为金融诈骗犯罪的发展趋势。因此，为适应同金融诈骗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就应积极推广使用技术设备和技术预防措施，才能有效地辨伪防骗。在这方面，必须作好以下预防工作：

三是应在存单中的姓名、帐号、金额等部位添加类似银行汇票的抗涂改功能，使犯罪分子一旦涂改，存单立刻显示“作废”二字，这对预防金融诈骗犯罪是极为有利的。

金融系统的综合治理，是一项极为重要的社会系统工程，直接关系到中国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统一领导，充分动员全社会各界的力量，实行公安、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和群众工作相结合，各司其职，通力合作，齐抓共管，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道德、教育等各种手段，进行全社会、全方位的综合治理，提高整个社会的防范机制，堵塞一切可供金融诈骗犯罪分子利用的所有渠道和空隙。只有这样，才能在全社会建立一个多层次的预防金融诈骗犯罪系统，从根本上预防、减少金融诈骗犯罪的发生。

## 合同诈骗罪篇二

金融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或者金融机构信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金融诈骗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一个犯罪类别。在金融领域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保险金等，

或者进行非法集资诈骗、金融票据诈骗和信用证、信用卡诈骗，其数额较大的犯罪行为的总称。 以下是本站小编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合同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的相关处罚。内容仅供参考，欢迎阅读！

中国《刑法》第192条规定，【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将处于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将处与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金融诈骗罪是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法定的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式进行集资、贷款、金融票据、金融凭证、信用卡保险、有价证券诈骗，数额较大或者进行信用证诈骗的行为。金融诈骗罪包括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等。

□

(1) 主观方面，二者都是故意，而且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2) 二者在客观方面，都采用了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的财物；

(3) 从刑事责任方面看，两者都分三个不同档次，规定轻重严厉程度不同的法定刑。

遏制金融诈骗犯罪最有效的防治对策，就是加强金融立法，实现金融行业的法律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将整个金融系统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为此，必须作好以下两项工作：一是要加强金融行政立法。在这方面，中国自1995年以来，制定了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票据法》、《担保法》、《证券法》、《信用卡管理办法》和国务院通过的《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使金融立法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根据金融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还必须制定一些规章制度、业务管理的方法和金融岗位责任制等行政法规；二是严格执法，对违法犯罪行为，必须坚决依法查处，该从宽的从宽，该从紧的从紧，绝不能宽容手软。

在这方面，必须加强以下监督：一是金融系统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从实际情况来看，上述专门监督机构的监督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主要是监督机构的权力还比较弱。要想充分发挥对金融系统监察、审计部门的作用，一个重要措施，就是要加强金融系统监察、审计部门的权力，提高其地位，从体制上保证其独立行使监察和审计的权力，不受金融系统领导的干扰；二是加强群众监督。在中国，人民享有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实行监督的权力。要加强群众的监督作用，就必须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对其金融系统工作人员为不法分子实施金融诈骗而收受贿赂予以检举、揭发；三是要强化新闻监督。新闻部门拥有电视、广播、报纸、书刊等多种传播媒体和广泛的新闻传播权。由于新闻的广泛性、敏感性、及时性和犀利的战斗性，决定了舆论监督对于金融诈骗犯罪强有力的震慑和制约作用。它通过报纸抓住典型的金融诈骗案件，真实、客观、及时地予以报道，公开揭露金融诈骗犯罪行为，以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和金融改革的发展，必须进一步健全“集中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的金融管理体制。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对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就必须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制定一些基本的规章制度，并强化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要强化金融管理，就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四是必须严格执行对帐制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犯罪；

五是必须严格执行双人临柜、双人管库等各项岗位相互制约制度；

六是必须严格执行交叉复换、双线换算制度，实行相互制约的内部监督制度，防止一人独揽。

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还必须经常对职工进行遵守规章制度的教育，真正做到以教育和预防为主，辅之以必要的惩罚手段。

□

金融票据是可流通转让的信用支付工具。对金融票据必须认真审查、核对，才能避免受骗，使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金融诈骗是一种智能型的犯罪，运用高科技手段犯罪已成为金融诈骗犯罪的发展趋势。因此，为适应同金融诈骗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就应积极推广使用技术设备和技术预防措施，才能有效地辨伪防骗。在这方面，必须作好以下预防工作：

三是应在存单中的姓名、帐号、金额等部位添加类似银行汇票的抗涂改功能，使犯罪分子一旦涂改，存单立刻显示“作废”二字，这对预防金融诈骗犯罪是极为有利的。

金融系统的综合治理，是一项极为重要的社会系统工程，直接关系到中国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统一领导，

充分动员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实行公安、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和群众工作相结合，各司其职，通力合作，齐抓共管，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道德、教育等各种手段，进行全社会、全方位的综合治理，提高整个社会的防范机制，堵塞一切可供金融诈骗犯罪分子利用的所有渠道和空隙。只有这样，才能在全社会建立一个多层次的预防金融诈骗犯罪系统，从根本上预防、减少金融诈骗犯罪的发生。

## 合同诈骗罪篇三

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下面是爱汇小编给大家整理的合同的诈骗罪，供大家阅读！

中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刑法》修正案七第四条在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 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秩序和公私财产所有权。本罪的对象是公私财物。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本罪的诈骗行为表现为下列五种形式：

(1) 以虚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订合同的。

(2) 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这里所称的票据，主要指能作为担保凭证的金融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等。所谓其他产权证明，包括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以及能证明动产、不动产的各种有效证明文件。

(3)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4) 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5) 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这里所说的其他方法，是指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使用的上述四种方法以外，以经济合同为手段、以骗取合同约定的由对方当事人交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定金以及其他担保财物为目的的一切手段。

行为人只要实施上述一种诈骗行为，便可构成本罪。

其次，诈骗对方当事人财物必须数额较大的。所谓数额较大，根据，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

对方当事人财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

(2)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名义实施诈骗，诈骗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数额在五万至二十万元以上的。

3. 本罪的主体，个人或单位均可构成。犯本罪的个人是一般主体，犯本罪的单位是任何单位。

4. 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对方当事人财物的目的。

## 一、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勾当

行骗者为了便于实施诈骗的目的，专门持伪造的或他人的身份证件，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然后，以公司名义招聘员工、培训员工，由员工进行诈骗，整个诈骗过程，真正的幕后策划人始终不露面。因此，合同诈骗案件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通常都是公司的业务员或一般员工，而隐藏在合法公司后面的策划人因为极少直接与受骗者接触，从而得以逃避法律制裁。以合法公司名义行骗，可以减少行骗的风险，增加行骗手段的隐蔽性。更有甚者，公司连自己招聘的员工都骗，情节十分恶劣。

## 二、重操旧业者多屡骗不爽

行骗者多数是具有多次行骗劣迹的行家老手，通常一旦罪行被识破，便马上闻风而逃。当他们认为风声不紧的时候，就会重操旧业。因为他们对于行骗手段十分熟悉，所以在很短时间内他们便可以迅速成立诈骗组织，实施诈骗行为，而且，为逃避法律惩罚，他们会吸取教训，得手后立即销声匿迹，给有关部门查办造成困难。

### 三、运用见证手法骗取信任

合同诈骗公证和律师见证的形式，是较为流行的法律见证形式。正是由于这两种形式社会效果好，也为老百姓所熟知，行骗者容易抓住这种心理，从而体现其合作项目和合同的真实性。受骗者此时更多的想法是，合作项目和合同都是受法律保护的，若对方违约，通过法律程序可以保障自己的权利。这也使得受骗者心里如吃了定心丸一样，完全相信行骗者，从而被行骗者多次骗走财物，有时甚至连续被骗还毫无察觉。值得一提的是，这种方法，通常在受骗者尚且犹豫不决时，行骗者只要使用这种办法，受骗者都会信以为真从而受骗上当的。

### 四、冒用他人名义实施诈骗

犯罪分子身份证、单位证明等证件均为伪造，并非常善于伪装，虚张声势甚至假借他人资产以显示其实力，投其所好甚至对受害单位方主管人员进行行贿，以骗取其信任。

### 五、伪造担保票据非法获取

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虚假产权证明作担保实施合同诈骗。犯罪分子或利用高科技手段伪造此类票据，足以乱真，或以非法手段获取，不易被察觉。

## 合同诈骗罪篇四

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利用签订合同诈骗钱财的案件大有愈演愈烈之势，不仅侵犯了他人财产权，扰乱了市场秩序，而且与经济纠纷极难区分与识别，因而成为司法实践中的一个热点问题。

## 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1. 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秩序和公私财产所有权。本罪的对象是公私财物。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本罪的诈骗行为表现为下列五种形式：

(1) 以虚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订合同的。

(2) 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这里所称的票据，主要指能作为担保凭证的金融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等。所谓其他产权证明，包括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以及能证明动产、不动产的各种有效证明文件。

(3)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4) 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5) 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这里所说的其他方法，是指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过程中使用的上述四种方法以外，以经济合同为手段、以骗取合同约定的由对方当事人交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定金以及其他但报财物为目的的一切手段。

行为人只要实施上述一种诈骗行为，便可构成本罪。

其次，诈骗对方当事人财物必须数额较大的。所谓数额较大，根据，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 个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

(2)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名义实施诈骗，诈骗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数额在五万至二十万元以上的。

3. 本罪的主体，个人或单位均可构成。犯本罪的个人是一般主体，犯本罪的单位是任何单位。

4. 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对方当事人财物的目的。

## 合同诈骗罪的犯罪类型

### 一、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勾当

行骗者为了便于实施诈骗的目的，专门持伪造的或他人的身份证件，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然后，以公司名义招聘员工、培训员工，由员工进行诈骗，整个诈骗过程，真正的幕后策划人始终不露面。因此，合同诈骗案件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通常都是公司的业务员或一般员工，而隐藏在合法公司后面的策划人因为极少直接与受骗者接触，从而得以逃避法律制裁。以合法公司名义行骗，可以减少行骗的风险，增加行骗手段的隐蔽性。更有甚者，公司连自己招聘的员工都骗，情节十分恶劣。

### 二、重操旧业者多屡骗不爽

行骗者多数是具有多次行骗劣迹的行家老手，通常一旦罪行被识破，便马上闻风而逃。当他们认为风声不紧的时候，就

会重操旧业。因为他们对于行骗手段十分熟悉，所以在很短时间内他们便可以迅速成立诈骗组织，实施诈骗行为，而且，为逃避法律惩罚，他们会吸取教训，得手后立即销声匿迹，给有关部门查办造成困难。

### 三、运用见证手法骗取信任

合同诈骗公证和律师见证的形式，是较为流行的法律见证形式。正是由于这两种形式社会效果好，也为老百姓所熟知，行骗者容易抓住这种心理，从而体现其合作项目和合同的真实性。受骗者此时更多的想法是，合作项目和合同都是受法律保护的，若对方违约，通过法律程序可以保障自己的权利。这也使得受骗者心里如吃了定心丸一样，完全相信行骗者，从而被行骗者多次骗走财物，有时甚至连续被骗还毫无察觉。值得一提的是，这种方法，通常在受骗者尚且犹豫不决时，行骗者只要使用这种办法，受骗者都会信以为真从而受骗上当的。

### 四、冒用他人名义实施诈骗

犯罪分子身份证、单位证明等证件均为伪造，并非常善于伪装，虚张声势甚至假借他人资产以显示其实力，投其所好甚至对受害单位方主管人员进行行贿，以骗取其信任。

### 五、伪造担保票据非法获取

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虚假产权证明作担保实施合同诈骗。犯罪分子或利用高科技手段伪造此类票据，足以乱真，或以非法手段获取，不易被察觉。

### 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手段

合同诈骗犯罪最常见的作案手段有：

1、以假乱真“饰耳目”。犯罪分子以虚假的证明材料虚构不存在的单位，或伪造身份证明、冒用他人名义，在签订合同骗取钱财后就溜之大吉。

2、招摇撞骗“唱空城”。犯罪分子虚构购销产品、发包工程、投资协作等名目骗签合同，待收受对方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得到担保财产后迅速逃逸。

3、一唱一和“演双簧”。犯罪分子利用媒体和网络先发布虚假广告，冒充国家行政机关、国有企业、部队和知名民营企业等单位名义，以紧俏和滞销商品为诱饵，通过以一方需购买某种物品，而另一方能提供此物品来演“双簧”，随后诱惑第三方参与进来，上当受骗。

4、虚张声势“空手道”。为证明自己“有经济实力”，犯罪分子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虚假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作担保，诱使对方当事人信任，再利用经济合同诈骗钱财。

5、先舍后取“钓大鱼”。犯罪分子本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为达到其犯罪目的，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使对方当事人相信其履约能力和诚意，进而与之签订标的额更大的合同，待诈骗到大量钱财后立即销声匿迹。

6、高进低出“连环套”。犯罪分子先以高价签订买卖合同并交付小额定金或支付小部分货款，在骗取对方信任后，想方设法拿到全部货物，然后迅速将这些货物进行低价倾销，随后迅速逃跑。

## 合同诈骗罪篇五

金融诈骗罪是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法定的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式进行集资、贷款、金融票据、金融凭证、信用卡保险、有价证券诈骗，数额较大或者进行信用证诈骗

的行为。金融诈骗罪包括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等。

金融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存在一些共同点：

(1) 主观方面，二者都是故意，而且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2) 二者在客观方面，都采用了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的财物；

(3) 从刑事责任方面看，两者都分三个不同档次，规定轻重严厉程度不同的法定刑。

但二者也存在一些差异：

(2) 客体不同，合同诈骗罪侵犯了合同交易秩序和公私财产所有权，而金融诈骗罪则侵犯了私有财产所有权和国家金融管理制度，扰乱了金融秩序。